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1657893

10位ISBN编号：7801657896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海关出版社

作者：熊志坚

页数：242

字数：18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内容概要

本书的特色在于：首先，本书以出口流程为主线进行讲述，按照每个环节可能产生的纠纷类型进行分章，使得读者可以清晰了解各个环节的风险点。

因此，读者可以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警惕，最大限度减少纠纷的发生。

其次，本书每一个环节的纠纷都力求用最新的真实案例进行说明，每个案例均具有典型性，而且，作者以案情回放、案件精析和案件启示的形式书写，区别于以往同类图书单纯讲解案例的模式，特别加入了案件启示这一部分内容，使外贸从业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同类问题时，不会自乱阵脚，可正确、从容地处理问题，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再次，本书所引法律文件和惯例均为最新修订。

本书作者为一名律师，并担任企业的法律顾问，书中内容为其多年的实际工作经验和技巧的总结，对外贸从业人员的实务操作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作者简介

熊志坚，1999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学士学位。

曾就读于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

曾在大型企业担任法律顾问，现执业于上海市浩英律师事务所。

长期从事国际贸易、反倾销反补贴、涉外投资、海商海事等领域的法律业务，处理过大量的诉讼、仲裁及非讼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订立合同 非实质性变更要约的承诺有效, 合同成立 卖方未对买方的要约作出承诺就备货而遭受损失案 外资企业董事长代表日本股东与外资企业签订合同之效力纠纷案 违反强制性法规, 精梳棉合同无效 无权授权产生的合同欺诈纠纷案第二章 组织货源 仓库未经货物保管人同意擅自放货纠纷案 进口贸易委托方提取货物后不付款遭外贸代理人诉讼案 “所有权保留条款”影响买方付款义务的纠纷案 国内采购有质量问题的货物却未及时提出质量异议而败诉案 外贸企业因采购货物质量问题被外商索赔而追究供应商责任案第三章 信用证 信用证通知行未尽信用证查询义务而承担赔偿责任案 开证行依据(UCP600)拒付信用证款项纠纷案 信用证融资纠纷案第四章 进出口代理 外贸代理人追索代垫货款及代理费用纠纷案 外贸进口代理中的委托方拒绝付款提货的违约纠纷案 外贸出口中被代理人将无法收汇的责任归咎于外贸代理企业的纠纷案 外贸代理企业是否必须要为委托人的违约先向外商买单第五章 货物运输 事实货运代理关系之确认与代理费返还纠纷案 国际航运代理人擅自放货给非航空运单收货人而承担赔偿责任案 货运代理人因退税政策变化未完成订舱义务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案 货运委托方否认存在委托关系致使受托方遭受损失纠纷案 出口商诉货运代理人未交付经登记备案无船承运人提单纠纷案 运输途中的货差损失的承担纠纷案第六章 货物保险 船舶遭遇抛锚事故进行保险索赔被拒纠纷案 海上运输货物受损向保险公司索赔超过诉讼时效纠纷案 保险公司不能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存在货损货差代位索赔失败案 海上货物运输“一切险”之巨额保险赔偿款的利息纠纷案第七章 货物交付 FOB卖方诉无船承运人提单签发人无单放货赔偿案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卖方未交货致使合同解除纠纷案 承运人未收回正本提单向记名提单收货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案第八章 货款收付第九章 货物交接第十章 报关与报检第十一章 异议与索赔第十二章 加工贸易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章节摘录

2. 日本泰科公司与苏州泰科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成立日本泰科公司向法院提交了其与苏州泰科公司之间自2006年7月到2007年4月期间订立的共128份合同, 合同尾部苏州泰科公司一栏内均加盖了李景秀的私章。

考察双方交易的实际情况, 日本泰科公司依据合同供货后, 苏州泰科公司以收货人的身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提交了上述买卖合同及相关单证申请进口货物报关, 并实际收取了上述货物, 上述行为应视为苏州泰科公司接受了日本泰科公司提交的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因此双方买卖合同关系成立。

苏州泰科公司答辩称合同系伪造且上述货物系代无锡夏普收货, 但未能提供证据证明, 故不能予以采信。

3. 日本泰科公司与苏州泰科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苏州泰科公司认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日本泰科公司作为苏州泰科公司的股东, 其行为是一种“与本公司订立合同的行为”, 因为没有取得公司股东会同意, 故违反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 因该交易而取得的收入应当归入公司所有, 日本泰科公司无权要求苏州泰科公司支付货款。

其提出的公司法的规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9条第1款第(四)项, 该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该法律条款规范的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有条件限制与公司交易的主体。

不过, 虽然竹村猛秀是苏州泰科公司董事长, 但其与公司签订合同时系代表日本泰科公司而并非其个人, 因此不适用该法律条款规定, 苏州泰科公司以此主张买卖合同关系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故日本泰科公司与苏州泰科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

<<外贸纠纷处理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